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科員 黃鈺庭 電話: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: iyubinghuang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: 桃教小字第113011311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376735100E_1130113110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30113110_ATTACH2.odt)

主旨:「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」第5點,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5212A號令修正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 前教育署陳專員,電話: (02)7736-7494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

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: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電288.41

電2834417715文 交85模395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第1頁,共1頁